考试辅导:加班费计算基数的确定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0/2021_2022__E8_80_83_E 8 AF 95 E8 BE 85 E5 c46 540170.htm 1、如果劳动合同有明 确约定工资数额的,应当以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作为加班费 计算基准。应当注意的是,如果劳动合同的工资项目分为" 基本工资"、"岗位工资"、"职务工资"等,应当以各项 工资的总和作为基数计发加班费,不能以"基本工资"、 岗位工资"或"职务工资"单独一项作为计算基数。2、如 果劳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工资数额,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时 , 应当以实际工资作为计算基数。凡是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 职工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都属于实际工资,具体包 括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 释》中规定"丁资总额"的几个组成部分。但是应当注意一 点,在以实际工资都可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时,加班费、伙 食补助和劳动保护补贴等应当扣除,不能列入计算范围。3 、在确定职工日平均工资和小时平均工资时,应当按照劳动 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 题的通知》规定,以每月工作时间为20.92天和167.4小时进行 折算。4、实行计件工资的,应当以法定时间内的计件单价 为加班费的计算基数。 5、加班费的计算基数低于当地当年 的最低工资标准的,应当以日、时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